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702破7号

2024年11月14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7破申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本院审理河南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指定河南驿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河南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金山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金尚大厦九楼河南驿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庆贺，联系手机：18639627922）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优先债权、连带债权等内容，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8时30分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一号审判庭（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庭一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